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9月25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万股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开始日期为2017年9月25日，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9月25日。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即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8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303,680.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股本112,604,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3,468,800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5月11日实施完毕。鉴于此，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数量亦做相应的调整。

2018年9月25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安排需要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部分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62.9万股。

截至2018年9月25日收盘，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161.949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6%。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9%，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解除股份质押后，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2,917.0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2.26%，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26日